

慈濟大學 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

94年12月16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95年12月15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2月14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23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5月16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0月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1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英語授課品質，深化專業知識，促進教學與國際接軌，鼓勵教師及系所建構優質化英語教學環境，特訂定「慈濟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之對象為本校系所單位及專任教師開授之課程為主。開授課程須經系/院/校級教學暨課程規畫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惟實驗、實習、專題研究、專題討論、文獻研討及語文訓練、英美語文學系及外籍教師所開設之課程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三條 獎勵項目分為：

一、教學時數獎勵：單一專任教師或二人以上專任教師組成，全學期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進行授課，其包括英語教材、教學進度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進行，課程大綱須註明「英文授課」並載明修課注意事項，以提供學生選課前之參考。開課後獎勵該課程授課教師教學時數1.5倍，依實際參與情況比例分別核給，以獎勵一門課為限。

二、獎勵金補助：獎勵教師創新教學提昇課程優質化深入專業知識，鼓勵系所單位推動課程整合發展特色，並開設多門全英語授課環境增進外籍生選課機會，特設置獎勵金。

獎勵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於每年六月十日前檢附申請資料提出，經費補助視當年度核定預算而定。

(一)獎勵項目：

- 1.優良全英語課程：每位教師申請課程至多一門為限。
- 2.優良全英語授課規劃系所。

(二)審查作業：

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於教務會議委員名單內遴選5-7人組成審查

小組以書面、會議方式進行審查；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單位提出簡報。

(三)獎勵方式：

獲獎課程之教師將頒發個人教學獎勵金及獎狀，以茲鼓勵。獲獎系所單位則補助系所推動課程獎勵金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